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林○伶

代 理 人 吳紹貴律師（犯保協會義務律師）

陳嘉琳律師（犯保協會義務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王閔正殺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6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林○伶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○伶為被害人蔡○軒之母親，本案被告所涉殺害被害人蔡○軒之案件，係屬惡性重大之殺人案件，殺害之手法兇殘，對被害人家屬造成莫大精神痛苦，被害人家屬即聲請人卻只能透過新聞媒體報導瞭解案情，而無法及時瞭解案件內容並表達意見，不啻對被害人家屬造成二度傷害，為瞭解案件真相並適時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- 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上開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聲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等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王閔正涉犯殺人罪嫌之案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矚上重訴字第3號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，由本院112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6號審理中。茲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，並斟酌案件情

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、被害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、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故認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
法官 姚 勳 昌
法官 賴 妙 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